

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管理辦法

109 年 0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嘉義縣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67650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維護學校團體秩序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並有效管理與教育學生正確使用個人行動載具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以便家長接送學生。

(二)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此外，教導學生教育載具使用之禮儀與規範。

三、行動載具之定義：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帶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教育用行動載具(以下簡稱教育載具)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。

四、學生申請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之程序：

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由家長(或監護人)向學輔處領取「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，經級任教師同意及學校核備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每次申請核可時效為該學年度。

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個人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需注意音量，避免影響他人。

(四)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(五)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六、學生於校內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之管理細則：

(一)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若有遺失或損毀，當事人自負保管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上課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(三)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
(四)學生若屢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師長應予以特別關注與輔導，屢勸不聽者撤銷攜帶行動載具之許可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五)未經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校內教育用行動載具借用規定：

(一)教育載具原則上僅供本校教職員借用；如若學生因課程需要使用教育載具，可由班級成員舉派一名代表提出借用。借用前請確實填寫借用申請書，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
(二)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校方申請，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
(三)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借用人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八、校內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與保管規定：

- (一)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等應用軟體。
- (二)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(三)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（櫃）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。
- (四)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五)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不得私自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或安裝應用軟體。
- (六)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處理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(七)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；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八)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。
- (九)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（櫃）；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- (十)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，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生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如有未竟事宜，另以附則規範之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輔主任：

代理教師兼代
學輔處主任 柯勃臣

教務主任：

代理教師兼代
教務處主任 李俊賢

校長：

校長陳珮臻